

興國縣志卷之十六

驛鹽

按驛鹽各有專官而江右則以觀察為總匯故特立驛鹽志與邑地非衝途向不設驛郡志於贛縣驛遞之後附載興國舖舍名曰僻遞驛站是亦驛之類也鹽課雖同銷粵引然贛縣例食廣鹽興國例食潮鹽舊志未詳所自茲考其年代先後並著於篇

特志

舖遞

總舖在縣治譙樓外東司兵三名

馬岡舖在儒林鄉水西里司兵二名

興國縣志

卷十六

驛鹽

一

雲溪舖在儒林鄉憚院團司兵二名

按三舖俱通贛縣舊設驛站人夫四名差馬二匹馬夫一名雍正五年十年先後奉裁現存舖司兵七名歲各支銀五兩四錢

鹽課

張尚瑗曰贛郡向食淮鹽自明正德間嶺廣用兵奏請吉贛二府暫通廣鹽以給軍餉逮寇平而駐虔大吏復據以相爭於是吉歸於淮而贛仍於廣則以嶺北繡壤相錯俯從民便也康熙壬申

允科臣卞三畏之請聞廣二省並遣御史巡視鹽政巡

鹽設而餉額滋繁額繁而弊生弊生而增定之額不能無缺范中丞時崇起而更張之招土商以易總商均引目以釐餉額責成州縣杜絕胥蠹戊子以後煥然聿新然餘費不以恤新商而反增正帑虧項不以誅舊蠹而更派帶銷奉行者惴惴乎懷失墜之懼矣又曰鹽之行於兩粵者東曰餉西曰稅餉以餽軍爲義稅以權商爲義未聞以帑名帑者何國儲也糧道張某越俎運鹽逋銀至四十萬自稱壅鹽未售求疏銷以償大府帑鹽之名由是而起部程新七舊三其爲法非內加於各縣額銷之課瓜而分之乃外加於

興國縣志

卷十六

驛鹽

二

新商力運之疆壘斷而登之商力已不支矣運司陸某分司李某各有虧項亦並作帑鹽銷派興國自戊子均引增額一千三百道合舊額一千道應銷鹽四十河再加三項帑鹽數又倍之共得鹽八十河百二十一萬四千零劬潮郡司鹽之議曰潮惠汀贛四郡三十六邑無若贛郡某某邑最易融銷他邑壅滯舉委而畀之有加無已不復定額融銷者壬午至丁亥五年之弊政總商操權部頒鹽引縣官不敢問縣官完欠鹺院不能稽足額溢額之縣橫被叅處故范中丞更定鹽法反復於融銷二字痛爲革除一旦舉而

復之專以排范公也贛去湖千二百里運鹽之途深  
阨絕磴跋涉崎嶇歷朝嘗縱舍之以爲隱民取食之  
路以欲析秋毫以佐大盈其計未爲盡善乃更燃死  
灰以資殘蠹其情更可問乎食鹽之戶口不加多日  
納之錢銀不加少宋臣陳宜中已言之帑額屢增頓  
至九倍豈民間一日能銷九日之鹽一人能食九人  
之食則江撫行咨廣督之文也

原額引一千道

每道引行鹽三百二十二劬

每道引完餉銀一兩一錢七分八釐五毫零

興國縣志

卷十六

驛鹽

三

康熙四十八年更定額引二千三百道

每道引行鹽二百六十四劬共行鹽六十萬零七千  
二百劬

每道引徵餉銀六錢一分五釐四毫五絲一忽九微  
共徵餉銀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錢三分九釐三毫  
七絲

每道引徵筭稅銀一分二釐四毫一絲五微七沙七  
塵三埃共徵筭稅銀二十八兩五錢四分四釐一毫  
六絲七忽七微七纖九沙四塵六埃

每道引加增餘費銀二錢四分五釐五毫八忽三纖

八沙五塵七埃共徵餘費銀五百六十四兩六錢六分八釐四毫八絲八忽七微一纖七沙九塵

以上三項共徵銀二千零八兩七錢五分二釐二絲六忽四微九纖七沙三塵六埃每引三項共徵銀八錢七分三釐三毫七絲四微四纖六沙三塵

按河派鹽

一萬五千觔爲一河一千五百觔爲一隻一百五十觔爲一分按引配鹽共計鹽四十河四隻八分每河鹽價銀一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三毫鹽價土商赴場商交兌

興國縣志

卷十六

驛鹽

四

融鹽借銷

興國銷鹽有正借融三項名目正鹽卽額引名爲子鹽借銷係將潮橋難銷之引撥借易銷之埠代銷由運司填給水程行縣知照未有定額融銷係將平遠積滯難銷之引於雍正十年奉文融銷亦未有定額乾隆元年知縣梁聯德詳請分撥清德大足太平三鄉歸本埠銷賣引鹽儒林寶城衣錦三鄉融銷客販帑鹽俱批准有案十三年又奉文以平遠興寧二埠歸於例食潮鹽之興國雩都長寧會昌石城寧都瑞金七州縣准其融銷嘉慶十三年二十年疊奉江省

交移知照到縣沿途設卡查驗道光三年復奉文融  
鹽仍照舊章水陸兼運

按唐僖宗時鄭畋請以嶺南鹽鐵委廣州韋苟歲煮  
取鹽值四十萬緡市虔吉米贍安南未定爲制故郡  
志云唐以前向食淮鹽宋淳化元年以虔州大庾縣  
置南安軍時鹽自嶺入盜販者衆楊允恭請建大庾  
縣爲軍輦鹽設官軍以免其患考允恭旣輦淮鹽於  
南安軍復設官軍以阻絕入嶺之鹽宋初贛之食淮  
鹽可知矣慶歷間轉運使李敷王繇請運廣鹽於虔  
吉二州嘉祐末令廣南鹽入虔汀所過州縣收算等

興國縣志

卷十六

驛鹽

五

止迨元豐三年蹇周輔奏言虔州運路險淮鹽至者  
不能多人苦淡食請罷運淮鹽遂以周輔提舉江西  
廣東鹽法事此贛郡食廣鹽之始也崇寧以後蔡京  
變鹽法惟南安軍行廣鹽虔吉復行淮鹽元順帝乙  
亥以淮鹽壅積詔江西轉運毋令閩廣私鹽入吉贛  
明天順間戶部郎中陳俊都御史葉盛以贛州去淮  
遠軍民食鹽全仰給於廣東題請商人有願至南贛  
二府發賣者每引納米二斗折銀二錢自是終明之  
世贛郡皆食廣鹽而郡志稿則謂正德以前雖有陳  
葉之請特通商販以濟緩急未嘗盡絕淮運至武宗

時始定令改行故明史食貨志贛州改行廣東鹽繫之正德二年也

國朝順治間仍行廣鹽康熙十七年粵東路阻改食淮鹽粵平之後自二十五年為始仍食廣鹽大抵向時淮鹽議者欲以嶺北為限然而嶺路處處可通觀文獻通考所載虔州地連廣南小民十百為羣持甲兵往來虔南汀漳梅循惠廣八州之地與巡捕吏相格鬪至殺傷吏卒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然後知以南贛二府食廣鹽惟專恃十八灘之險以為淮南商轉運之限者誠善策也三十二年戶部議准兩廣

真國縣志

卷十六

驛鹽

六

所屬行鹽壅滯惟贛為甚就近改運潮鹽潮與廣皆屬粵東然廣鹽由南雄過梅嶺潮鹽由潮州過筠門嶺遠近迥異我

國家通商便民之政度越前代爰謹紀之庶興民知得食潮鹽自康熙三十二年始

蔣志